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3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对脱贫攻坚的影响，确保顺利完成脱贫攻坚任务，现将 2020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，该项指标收入科目请列 2020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（支出功能列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、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

各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内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可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十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扶发〔2020〕2 号）和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落实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

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十条措施>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湘扶办联〔2020〕2号)有关规定使用。请加强与扶贫等部门的沟通衔接，尽快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(分发)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0年3月6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6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	备注
益阳市	桃江县	285	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4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确保精准脱贫工作顺利推进，现将2020年度省级部门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，该项指标收入科目请列2020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（支出功能列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、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请加强与扶贫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，并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贫困县（市区）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19〕1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按照2020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，科学、精准、规范安排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，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；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20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（分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扶贫办、省发改委、省民宗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0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合计	扶贫发展			以工代赈			少数民族发展				
			小计	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	精准扶贫	其他	小计	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	精准扶贫	其他	小计	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	精准扶贫
益阳市	桃江县	20	20	20									

